

臺灣○○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

○○○君（○○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款項：

-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5.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特此證明

出具證明人：○○○○○○○法院○○○少年保護官（方形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本證明書係認定少年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9款更生受保護人身分，僅提供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更生受保護人提供各類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用。
2. 本文件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影印無效。
3. 為確保少年之隱私，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83條之1規定。
4. ○○○○○○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電話：(00)000-0000分機0000